

# CONYERS

## 指南

## 在开曼群岛设立对冲基金

投资基金

开曼群岛在设立离岸对冲基金方面位居世界领先地位。税收中立的平台、稳定的经济、成熟的银行业、保密性及专业金融服务行业仅仅是其吸引全球各地对冲基金经理的部分原因。

为帮助基金经理判断开曼群岛是否为其基金的正确选择，我们列出了在设立对冲基金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并概述了相关文件和法规。

## 结构考量因素

对冲基金通常为开放式基金，即投资者可定期赎回。因此，为满足此类赎回需求，基金中必须始终有足够的现金或流动资产。

基金经理还应考虑是否对其开放式基金施加禁售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出售股份。禁售期使基金经理能在基金早期将所有认购资金用于投资，而无需满足赎回请求。但要务必确保禁售期不要过长，进而使基金实际上成为封闭式基金。

### 开曼群岛基金结构

- 开曼群岛豁免公司
-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虽然对冲基金通常采用开曼群岛豁免公司架构，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特定需求或偏好（无论源自市场惯例、税务或其它考量因素）可能决定实际采用何种基金载体。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可被视为亚洲基金经理的一个合适选择。根据开曼群岛针对SPC的法规，资产和负债在其独立投资组合中彼此分隔。这就避免为实现相同效果而注册成立多家独立公司时产生的费用。通过SPC，可创建单一投资者持有的投资组合，从而分别满足每个相关投资者的特定需求。

另一个选择是将基金设立成有限责任公司（“LLC”）。LLC融合了公司的很多特征及合伙的灵活性。LLC可由单个成员组建。每名成员将获得一份LLC权益，代表（例如）资本投票权及收取股息的权利。对于吸引美国投资者的对冲基金来说，LLC作为母子结构中的子载体，可能是个不错的选择。

基金通常会发行两类股份：有投票权和无投票权的股份。有投票权股份（管理股）不可赎回，没有经济权利，但附带重要股东投票权。无投票权股份（参与股）由投资者持有，令其有权参与分享基金利润。

## 法规

开放式基金属于《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MFL”）中规定的互惠基金，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将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规管。就对冲基金而言，这通常意味着将作为“注册”基金进行规管，条件是每名投资者的最低初始认购额不能低于8万开曼元（约10万美元）。根据MFL，开放式基金中若有权任命和撤销董事的投资者数量为15人或以下，则基金可豁免接受CIMA规管。

开曼群岛的母基金作为持有投资及进行交易以执行受规管子基金之投资策略的开放式基金，亦受MFL规管。注册基金必须任命一名基金管理人、一名审计师、一名保管人/经纪人及至少两名董事（不必是开曼群岛居民）。

开曼群岛《证券投资业务法》（“SIBL”）规管若干类型的投资业务，包括由开曼群岛实体管理证券。对于提供予对冲基金的任何管理服务，开曼群岛管理公司通常会作为SIBL下的豁免人士，获豁免取得牌照。

## 建议与注册成立

对于对冲基金，我们一般建议基金注册成立为一家作为开放式基金运营的开曼群岛豁免公司。豁免公司亦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在此情况下，我们假设位于在岸司法管辖区的投资顾问公司将为管理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基金和管理公司均须在开曼群岛设有各自的注册办事处。我们的联属服务提供商康德明客户服务可提供此项服务。

康德明客户服务亦可协助各个基金及管理公司注册和组织成为开曼群岛豁免公司。注册成立通常会在向开曼群岛注册处处长提交申请之后48小时内完成。但除非使用加急服务，否则公司注册证书和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可能需时7-10个工作日。

## 基金文件

对冲基金发行通常需要的文件包括：

-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M&A”）将采用康德明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豁免公司的标准M&A。随后会对其进行修订，以包含基金发行条文及其它适用的修订。
- 私募股权招股书（“PPM”）提供了参与股的所有相关详情，其中包含投资目标和适用的风险因素，以便潜在投资者作出关于认购的明智决策。
- 申请表，其中列明CIMA关于登记为受规管互惠基金的规定详情。
- 各种服务提供商协议，例如基金与管理公司之间的管理协议、管理公司与顾问之间的咨询协议、及基金管理协议和主经纪人/保管人协议。
- 认购表格（供投资者用于认购参与股）和赎回表格（投资者欲赎回股份时使用）。
- CIMAConnect誓书，与提交给CIMA的电子文件相关。
- 董事和股东有关基金的书面决议，其中包含采用基金的M&A、PPM、服务提供商协议等。
- 管理公司的M&A也将采用康德明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豁免公司的标准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SIBL表格，其中载明CIMA关于管理公司根据SIBL申请豁免身份的规定详情。
- 管理公司的董事书面决议，其中涵盖根据SIBL申请豁免及批准管理协议。

最后，开曼群岛《董事注册及发牌法》规定，MFL下任何受规管的互惠基金的董事及SIBL下的若干豁免人士（包括管理公司）的董事须向CIMA注册。

## 主要联络人

### 香港

**Piers Alexander** (龙翔德)  
合伙人  
piers.alexander@conyers.com  
+852 2842 9525

## 全球联系方式

### 开曼群岛

**Kevin C. Butler**  
合伙人、开曼群岛办事处负责人  
kevin.butler@conyers.com  
+1 345 814 7374

### 伦敦

**Linda Martin**  
董事、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linda.martin@conyers.com  
+44(0)20 7562 0353

### 新加坡

**Preetha Pillai**  
董事、新加坡办事处负责人  
preetha.pillai@conyers.com  
+65 6603 0707

本文无意取代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

如需更多资料，敬请联系：[media@conyers.com](mailto:media@conyers.com)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852 2524 7106